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u>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阶段</u> <u>勘察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u>合同



工程名称: 川渝东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阶段勘察设计

及专题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甲 方: 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6日

一、合同协议书

<u>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u>川渝东</u> <u>北一体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可研阶段勘察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u>(项目名称)<u>可研阶段勘察</u> <u>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u>标段,已接受<u>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u>(勘察设计人名 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伍拾伍万元整 (大写) (¥134,550,000)。
 - 4.项目负责人: 张传健。
 -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 8.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u>2025 年 6 月 17 日</u>,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913 日历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建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See July 19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

683 号 15 楼

邮政编码: 635000

电话: 13408190326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州市分行

帐号: 20351179900100000531241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700MAEBA7BB6C

签订地点:四川省达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6日

勘察设计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责任公司(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电话: 027-82927792

电子信箱: office@cjwsjy.com.cn

传真: 027-8282920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帐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6727695410